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韩超、张柯、刘建湘、胡明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经审查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经审议，我们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尹志强、赵雪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经审查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及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经审议，我们同意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及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制定的，津贴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并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

经审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艳蓉、陈运森

2023年7月4日